

后记

按照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和四川第七次地方志工作会议、甘孜州第二轮续修方志工作会议精神，乡城县委、县政府连续3次调整并充实了乡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，落实了续修县志主编、副主编、编辑和审查组成员。全县各部门相继成立了专志机构，落实了专志领导和主笔人员，为编纂《乡城县志（1991年～2005年）》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2005年3月，乡城县委、县政府召开了全县第二轮续修县志工作动员大会，全县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了会议，县委副书记、县人民政府县长范文华作了动员讲话。同年4月，县委主持召开了续修县志工作培训会，参加培训的有来自全县3个片区工委、12个乡镇、县级机关各单位、省州属驻县各部、驻军等共计80余名主笔人员。在培训会上，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长杨登对续修县志工作作了安排部署，县志办就修志知识进行了业务培训。全县共计82个部门承担了专志编纂任务。

乡城县志办在经常深入各部门调查了解专志撰写进度的同时，还搜集整理了有关乡城民风民俗、风景名胜、谚语、人物、图片等资料；2006年7月，完成了《乡城县志（1991年～2005年）》篇目设计并上报州志办审批；2007年3月，全县已有75个部门完成专志的编纂、初审和上交任务。针对县志办人员少，编写人员紧缺的状况，县政府从教育、农牧、工会、县委党校等部门抽调5名同志到县志办参与《乡城县志（1991年～2005年）》的撰写工作。在乡城县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督促下，全体编辑人员和审查人员，以饱满的热情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通力合作，潜心修志，反复增删，数易其稿，于2007年12月，如期完成了各自分写的篇章节。

为保证志稿质量，县志总编室依据地方志“资治、教化、存史”的功能，拟定了五条审验标准，即观点正确、资料翔实、体例完善、特点突出、文风端正。

按照这五条审验标准，乡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本着“质量是志书的生命”严格要求，在认真安排部署志稿一审、二审的基础上，又组织人员（其成员是：胡德凯、王华东、欧阳东、刘中平、李健康、任志勇、吴国军、周跃平、热龚东灯、唐先栋、朱旭东、谭孝成）对其进行了三审，最后交县志总编室总纂。

2008年初，总纂稿经县志审查组审查，又经执行主编字斟句酌的进一步修改后，被报经县委、县政府核定，形成《乡城县志（1991年～2005年）》送审稿。于当年1月呈送甘孜州地方志办公室审验，并转报州人民政府审批。甘孜州人民政府根据州志办的审查意见，于2008年11月批复乡城县人民政府，同意《乡城县志（1991年～2005年）》出版发行。

《乡城县志（1991年～2005年）》共计近70万字，设7篇、40章、169节。全面、系统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15年间乡城县自然环境、社会、经济、政治、文化等方面的演变发展和取得的成就。

《乡城县志（1991年～2005年）》的成书，一是在于贯彻执行了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持，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”的领导体制，从而保证了“有人修志”、“有钱修志”、“有条件修志”；二是将本届修志工作纳入县委、县政府一级目标管理。县人民政府对修志工作实行单位领导负责制，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，调动了方方面面的积极性，保证了全县的地方志编纂有领导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；三是在志稿的编纂过程中得到州志编委、州志办的大力支持和业务指导；四是县志办和县志总编室人员，既分工合作，又团结一致，立足高起点、高标准、高质量，以争创名志、佳志、良志为目标，求实、创新、协作、奉献，保证了《乡城县志（1991年～2005年）》如期完成。

此次续修县志，时间短，任务重，文字浩瀚，涉及百科。既无固定模式，又无样本借鉴；加上编纂人员水平有限，虽呕心沥血，殚精竭虑，亦难免编纂未周，取舍未当，史料欠核，浮词未尽之处，敬请读者和专家斧正。

《乡城县志（1991年～2005年）》编纂委员会
2009年6月